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5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昌民，男，1987年6月出生，现任广州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雪球）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李昌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72号），李昌民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州雪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州雪球管理的多只权益类产品净值跌破预警线及止损线，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减仓操作，广东雪球对上述情况予以承认。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未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广州雪球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员工、配偶和利害关系人买卖证券应当向机构如实申

报，法定代表人接受他人委托买卖证券未如实向机构申报，直至协会现场检查时才予以承认，证明广州雪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李昌民自2014年3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机构的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昌民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